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（目的和依据）　　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，保护人体健康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（定义）　　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，提高环境质量、生活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，由政府组织、全民参与的群众性卫生活动。　　第三条　（适用范围）　　本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（管理原则）　　爱国卫生工作应当坚持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的原则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。　　第五条　（各级政府职责）　　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，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。　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使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。　　第六条　（爱国卫生宣传）　　新闻出版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文化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，做好爱国卫生的宣传工作。　　第七条　（爱卫会机构）　　市和区、县、乡镇（街道）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，负责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　　各级爱卫会下设办公室。爱卫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爱卫办）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。　　第八条　（爱卫会职责）　　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组织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　　（二）统一规划、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；　　（三）指导、检查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职责；　　（四）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；　　（五）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。　　第九条　（爱卫办职责）　　各级爱卫办的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贯彻实施；　　（二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；　　（三）开展爱国卫生监督、检查评比和效果评价；　　（四）总结交流爱国卫生工作；　　（五）进行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；　　（六）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工作；　　（七）执行爱卫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　　第十条　（单位爱卫机构、人员设置）　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部队及其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设立爱国卫生机构或者配备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，并在所在地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开展本系统、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。　　第十一条　（工作制度）　　每年４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。爱国卫生月重点解决社会卫生的突出问题。　　提倡和推行建立卫生劳动日制度，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为本市卫生劳动日。　　第十二条　（城区爱国卫生）　　各区、县、街道、县（区）属镇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等级卫生街道（镇）标准，设置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，健全、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期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卫生指标。　　第十三条　（农村爱国卫生）　　乡（镇）、村应当结合乡（镇）、村建设规划，组织开展安全卫生供水、卫生厕所修建和环境卫生建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（单位爱国卫生）　　各单位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，健全、落实卫生制度，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卫生标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（健康教育）　　各单位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，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。　　学校应当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。　　第十六条　（除四害）　　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，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以下。　　第十七条　（个人社会卫生规范）　　个人应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：　　（一）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；　　（二）不乱扔垃圾污物；　　（三）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；　　（四）不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。　　第十八条　（监督队伍及其职责）　　市和区、县爱卫会可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。爱国卫生监督员的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对所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；　　（二）受同级爱卫会委托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（执法规范）　　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当佩戴执法标志，出示执法证件。　　第二十条　（表彰奖励）　　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爱卫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（荣誉称号的取消）　　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者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，由授予荣誉称号的爱卫会或者上级爱卫会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（处罚）　　在爱国卫生监督检查中，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条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按国家和本市的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罚；有关部门未处理的，区、县以上爱卫办有权建议该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（妨碍执法处理）　　拒绝、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（应用解释部门）　　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市爱卫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（施行日期）　　本规定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。